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服務 e 報

第 10807 期
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e報」內容涵蓋各類活動訊息、教職員工喜訊、人事法令宣導、人事動態、工作權益、核心議題、生活新知等。各單位如有需要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

(來信信箱：people@dragon.nchu.edu.tw)



活動動態

- 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 108 年 7-8 月專屬主題活動「[生活美感學](#)」，請同仁參考利用。
- 有關中央研究院第 33 屆院士候選人提名作業，自 108 年 7 月 15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又各大學提名院士候選人時，應以其所包含之學科為範圍，並應先經其最高學術評審會議通過，檢具會議紀錄，且由首長在院士候選人提名表上簽名，加蓋機關之印信。有意願申請旨揭提名者，於 108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前，檢齊相關提名申請文件資料送人事室一組，俾利安排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中央研究院 108.06.21 秘書字第 10805052565 號書函)
- 108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即將開始受理報名，有意報考之同仁，請於 108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5 日下午 5 時前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http://www.moex.gov.tw>）之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辦理網路報名事宜。(教育部 108.07.04 臺教人(二)字第 1080097608 號書函)
- 108 年 8 月 1 日下午 3 時於圖書館 7 樓國際會議廳舉辦本校第 16 任校長就職暨一級主管佈達典禮。
- 108 年 8 月 2 日上午 10 時於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舉辦卸新任主管座談會。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擬申請預借者，請至人事室網頁/系統連結/NCHU HR 資訊網(<http://psf.nchu.edu.tw/NchuHR/>)完成線上申請並請列印預借表於本(108)年 8 月 1 日前送人事室三組彙整，逾期不予受理。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 內政部為廣泛蒐集教育程度資料，於該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建置「教育程度申請作業」(<https://www.ris.gov.tw/webapply/578>)，開放個人以自然人憑證申請教育程度註記變更。(教育部 108.06.17 臺教人(一)字第 1080085921 號書函)
- ❖ 修正「總統府處理文武官員任免作業要點」，並自 108 年 6 月 10 日生效，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教育部 108.06.17 臺教人(二)字第 1080087521 號函)
 - 一、將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原「各部(會、處、局、署、與同層級之機關)」修正為「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機關」。
 - 二、係配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5 條修正，於 108 年 4 月 5 日以後，初任各官等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者，均由銓敘部呈請總統任命，修正第 4 點。
 - 三、依人員類別劃分，將原第 4 點第 6 款及第 7 款規定有關法官、檢察官之任命，移至第 7 點規定。
 - 四、將第 6 點第 2 款有關「消防或海岸巡防機關」修正為「消防或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
- ❖ 修正「教育部學術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5 點，並自 108 年 6 月 17 日生效，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教育部 108.06.17 臺教高(五)字第 1080073103 號函)
 - 一、修正第 1 項：明定工作小組負責第 2 點第 1 款(審議教育部國家講座、學術獎遴選事項)、第 2 款(審議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事項)及第 4 款(審議其他學術相關事項)之日常性學術審議事項。
 - 二、新增第 2 項：「本會為執行第 2 點第 3 款之任務，得設學術倫理工作小組，由本部部長於本會委員、學術倫理或學術專業等具聲望之專家學者中，選任 9 人至 11 人組成，或於前項工作小組，增聘具聲望之學術倫理專家學者，協助推動。」
 - 三、新增第 3 項：「前項工作小組以共識決為原則。」
- ❖ 本校組織規程第 3 條修正案，業經教育部核定，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本校 108.6.26 興人字第 1080011921 號書函)
- ❖ 考試院 108 年 6 月 14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9 條、第 25 條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教育部 108.06.28 臺教人(二)字第 1080093670 號書函)
 - 一、配合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增訂第 6 款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規定，修正細則第 3 條有關公務人員於擬任人員具結書須具結確無不得任用情事之款次。

二、配合任用法第 25 條修正後，簡任人員僅於初任簡任官等時，呈請總統任命，初任委任官等人員，原由各主管機關任命，修正為呈請總統任命，爰修正細則第 25 條請任相關程序為初任各官等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由銓敘部呈請總統任命，且各官等現職人員調任同官等內各職等職務或考績升等時，均毋須再報請任命。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保障

- ❖ 請本校 107 學年度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國民旅遊卡」消費事宜，俾利維護自身補助費申請之權益(本校 108.06.19 興人字第 1080600629 號書函)。
- ❖ 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記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教育部人事處 108.07.04 臺教人處字第 1080095936 號書函)。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 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與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新專案公務人員自費團體保險」及「中央福利社 APP」福利網，請同仁參考利用。(教育部 108.07.08 臺教人(四)字第 1080098918 號書函)
- ❖ 有關「108 年至 111 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之適用對象，納入公教員工子女，相關保險資訊業已公告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http://dgpa.gov.tw>)給與福利處「福利文康」區、國泰人壽官方網站「[公教人員長照服務專區](#)」，請同仁參考利用。(教育部 108.06.18 臺教人(四)字第 1080087531 號書函)
- ❖ 有關 108 年至 111 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經公開徵選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作，辦理期間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為期 3 年，請同仁參考利用。(教育部 108.06.18 臺教人(四)字第 1080089156 號函)
- ❖ 「申請長照服務，減輕照顧負擔」，請撥打 1966 長照服務專線(前五分鐘免費)，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 8:30-12:00 下午 1:30-5:30。詳細資訊請參考衛生福利部官方網站之長照專區(網站：<https://goo.gl/AHoSbg>) (教育部 108.06.10 臺教技(一)字第 108077222 號函)

➤ 聘僱人員相關

- ❖ 108 年 6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00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3、78 條條文；增訂第

17-1、63-1 條條文，明訂派遣事業單位、要派單位及派遣勞工之權利義務事項。(連結網址 <https://law.moj.gov.tw/News/NewsDetail.aspx?msgid=149027>)

❖ 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符合下列條件者，臺中市政府補助地區人口健保費至最高上限，本校並依健康保險局提供符合資格名單退還溢收之保費：

- 一、年滿 65 歲老人或 55 歲原住民，且設籍臺中市滿 1 年者。
- 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率 5% 以下者。老人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為受扶養人而有上開情事者，亦同。
- 三、未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者。

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施凱軒	新進		環安中心副技術師	108.05.20
江宜蓉	離職	研究發展處行政辦事員		108.05.24
林沛瑩	平調	理學院行政書記	通識教育中心行政辦事員	108.06.01
陳宥里	平調	人事室行政辦事員	理學院行政辦事員	108.06.01
蕭良正	離職	法政學院事務助理員		108.06.10
林妙冠	退休	主計室組長		108.06.17
王瓊玉	離職	研究發展處行政辦事員		108.06.19
楊凱婷	新進		研究發展處行政辦事員	108.06.24
劉翠玲	退休	園藝學系組員		108.06.24
吳中南	退休	圖書館組長		108.06.30
鄧季玲	退休	主計室專門委員		108.06.30
張持正	退休	外國語文學系講師		108.06.30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尤少彬	退休	生命科學系副教授		108.06.30
許訓評	退休	應用數學系副教授		108.06.30
林亮全	退休	動物科學系教授		108.06.30
黃添坤	退休	土木工程學系教授		108.06.30
鄭蕙燕	退休	應用經濟學系教授		108.06.30
周三和	退休	生物化學研究所教授		108.06.30
藍明德	退休	物理學系教授		108.06.30
林茂森	退休	生命科學系教授		108.06.30
劉晉廷	辭職	文學院全職專案助理教授(教學型)		108.06.30
曾羿瑜	調至他機關	人事室專員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人事室專員	108.07.01
蕭書佩	他機關調進	花蓮縣秀水鄉公所課員	農藝學系技士	108.07.01
沈永維	新進		法政學院事務助理員	108.07.01
盧錦惠	平調	人社中心行政辦事員	研究發展處行政辦事員	108.07.01
蔡依陵	新進		人事室行政辦事員	108.07.10
許鳳如	他機關調進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技佐	園藝學系技佐	108.07.15
葉明哲	本機關調升	駐衛警察隊隊員	駐衛警察隊小隊長	108.07.16
蕭繼先	退職	駐衛警察隊小隊長		108.07.16

工作機會

徵求校長候選人學校	遞件期限	備註
黎明技術學院	108/7/24	請詳閱本校電子公文系統/電子公佈欄，相關推薦書表請於期限前送達徵求學校。

核心議題

- ❖ 部分學校專任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未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或經學校事後以追認方式處理，與「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8點，公立學校教師兼職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之規定未符。為避免教師不諳規定致生爭議，依教育部107年10月8日書函規定（前經本校107年10月19日興人字第1070018531號書函轉知），專任教師之兼職應確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每年定期評估檢討，對於違反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會議進行審議，並視情節為適當處置。日後專任教師如有兼職情事，務請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後始得兼職。（本校108.7.10興人字第1080600730C號書函）。

公教人員退撫制度—系列議題宣導

為利同仁瞭解年金改革後退撫制度之變革，自10805期人事E報起，連續四期，推出八個重要退撫議題之說明，如同仁有任何疑義，歡迎逕洽[人事室三組](#)，將竭誠為您服務。

鄭小姐：分機617，E-MAIL：khcheng0410@dragon.nchu.edu.tw（文、農資、理學院及行政單位）

羅小姐：分機303，E-MAIL：ching646@dragon.nchu.edu.tw（工、生命、獸醫、管理、法政、電資及其他教學研究單位）

參考法規：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教）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以上簡稱教細）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公）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公下簡稱公細）

❖ 議題五：退休再任停領退休給與

一、依據：退休公教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

本工資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教§77、公§77）

二、受限制機關（構）：（教§77、教細§109-112、公§77、公細§109-112）

（一）政府編列預算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

1. 由政府預算支給薪酬。
2. 由機關（構）或學校直接僱用。

3. 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
4. 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職務。

(二) 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三) 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20%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四) 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20%以上事業之職務。

(五) 受政府直(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事業機構之職務。(可逕至銓敘部網頁查閱:退休資訊專區/退休再任相關/[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彙整表](#))

(六) 私立學校職務。

三、每月支領薪酬總額之定義:(教細§109、公細§109)

- (一) 指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或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之合計數。
- (二) 於同時再任二個以上職務者,其個別職務每月所領薪酬收入,應合併計算之。

每月薪酬總額應如何認定?

★同時再任二個以上職務者,其個別職務每月所領薪酬收入,應合併計算。

須計入法定基本工資項目	不須計入法定基本工資項目,指下列浮動性報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月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包含經常性按時、按日或按件計給報酬者) 2. 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指右列不須計入之項目以外之薪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班費、非固定性之專題演講或課程講授之鐘點費、獎金等給與 2. 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之出席費或兼職費與覈實支給之交通費、差旅費及日支費等費用

四、退休再任限制例外規定:(教§78、公§78)

- (一) 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
- (二) 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

註:參銓敘部網頁:退休資訊專區/退休再任相關/[山地離島或偏遠地區公立醫療機關\(構\)彙整表](#)

❖ 議題六：喪失、停止與暫停退休金事由

一、支(兼)領月退休金權利之喪失(教§75、公§75)

(一) 擇(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向後喪失領受權利，永久不得恢復**：

1. 死亡。
2. 褫奪公權終身。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4.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 已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有喪失退撫給與領受權利者，仍得申請發還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僅得發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教職員本人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金額與已領之月退休金之差額；無差額者，不再發還。

二、支(兼)領月退休金權利之停止(教§76-77、公§76-77)

退休公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停止期間給與不得補發**：

(一) 卸任總統、副總統領有禮遇金期間。

(二) 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

1. 以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為範圍。
2. 入監服刑期間係包含於「監獄內執行徒刑」及「依法律規定得於監獄外執行」之期間。但不含「未服刑期滿而假釋出獄」及「依法許可保外醫治期間」(教細§108、公細§08)。

(三)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於褫奪公權期間，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至復權後向後恢復。
2. 依法受褫奪公權宣告者，其期間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若同時宣告緩刑者，其期間自裁判確定時起算之。

(四) 因案被通緝期間

不分所涉犯罪刑為何，只要因案被通緝期間，均應停止退撫給與領受權，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五) 再任職務期間(如上述議題五)

(六)赴大陸地區之停止：退休公教人員長期居住大陸地區，**未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且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其護照**，應停止領受退休給與之權利。嗣後若經依規定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可申請向後恢復，但停止期間之退休給與，不得補發。

三、支(兼)領月退休金權利之暫停

(一)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之暫停(教§71、公§71)

退休公教人員於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暫停發給退休金及一併暫停發放優存利息，**俟其親自申請後，再依相關規定補發。**

(二)赴大陸地區之暫停(教§72、公§72)

1. 退休公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而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發放機關應於其居住大陸地區期間，暫停發給退休金，**俟其親自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或回臺居住時，再依相關規定補發。**
2. 前開補發期間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內為之（各期請求權應自各期發放之日起算），**逾 10 年時效之部分，仍不得補發。**
3. 前述所定長期居住，依銓敘部 106 年 7 月 31 日函規定，依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認定，指赴大陸地區居、停留，1 年內合計逾 **183 日**。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提出證明者，得不計入：

- (1)受拘禁或留置。
- (2)懷孕 7 月以上或生產、流產，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 2 個月。
- (3)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子女之配偶在大陸地區死亡，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 2 個月。
- (4)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 1 個月。
- (5)其他經主管機關審酌認定之特殊情事。

(三)再任查核之暫停(教§77-3、公§77-3)

公教人員月退休金發放或支給機關查知退休公教人員再於第 77 條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月退休金，**俟退休公教人員檢具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現為新臺幣 23,100 元）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休金。**